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长公管委办〔2021〕26号

关于配合全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 客户端升级的紧急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关于明确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工作要求的通知》（吉公管办〔2021〕8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全省开展远程评标有关事项的通知》（吉公管办〔2021〕9号）要求，为配合省政数局开展全省数字证书（CA）互认工作，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计划于12月3日（星期五）16时30分至12月5日（星期日）20时，更新数字证书（CA）互联互通驱动（1.4版）。

一、系统更新范围

1.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晟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保函系统（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晟科技有限公司），评标系统所有数字证书（CA）互认客户端。

2.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指定场所开标室、评标室的解密一体机，专家抽取室数字证书（CA）互认客户端。

3.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电脑客户端。

4.其他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上述所有涉及数字证书（CA）驱动电脑均需重新下载安装数字证书（CA）互联互通驱动（1.4版）。如果因没有重新下载新的数字证书（CA）驱动程序而导致无法参与开评标的，责任自负。

二、升级后功能描述

目前吉林省范围内数字证书（CA）只有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制作。升级后吉林省各市（州）办理的数字证书（CA）可实现省内互联互通。在全省数字证书（CA）实现互认后、全省一体化平台上线运行前，各相关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签章，仍需在项目所在地办理数字证书（CA）。

三、安装方法及技术咨询

安装方法为常规安装，详见操作手册。

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

附件：吉林省 CA 互联互通(吉林省版)安装操作手册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抄送：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